

#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城字〔2022〕46号

---

##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开展建筑垃圾 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城管局，住建局（建设办），行政审批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的运输处置管理，防治建筑垃圾污染，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推行《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防治法》的具体要求（见附件1），是各县区抓好建筑垃圾管理的重要抓手。通过备案管理，有利于工程施工单位强化建筑垃圾管理的主体责任，有利于强化对建筑垃圾的全过程管理。

（二）积极开展宣传普及。各县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加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内容的宣传力度，通过送法上门、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进行精准宣传，切实提高施工单位对《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工作的知晓率，形成自觉遵守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舆论环境。

（三）及时跟进执法监督。工程施工单位要在进场施工前，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送属地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同时，在施工工现场留存一份备查。各县区城管部门要以《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为依据，加强日常执法监督，确保工程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方案内容处置建筑垃圾。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各县区城管部门要依法责令改正，给予处罚。

（四）积极推广《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示范文本。为更好地服务工程施工单位，方便工程施工单位编写报送《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市城管局组织编写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示范文本》（见附件2）供各县区推广使用，在具体实践中，各县区也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对该示范文本进行创新完善。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内容  
2.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示范文本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

临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7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有关内容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

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 （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 （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 （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
- （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
- （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 （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附件2

#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示范文本（试行）

## 1. 编制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1.4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1.5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1.6 《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 1.7 设计文件及图纸
- 1.8

## 2. 编制目的

为维护城市市容环境，有效防治建筑垃圾污染，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及时处理建筑垃圾，杜绝建筑垃圾乱倒现象，促进建筑垃圾处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项目公司特制定本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 3. 工程项目概况

3.1 项目名称：

3.2 项目地址：

#### **4. 建筑垃圾的范围**

4.1 建筑垃圾定义：在建（构）筑物新建、扩建、改造、拆除、装饰装修、修缮等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淤泥，以及管道施工、保温、设备安装、电缆敷设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固体废弃物。

4.2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的具体种类：

4.3 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处置数量：

#### **5. 建筑垃圾管理岗位责任制**

5.1 项目经理是建筑垃圾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控制负全面责任。

5.2 项目经理部负责落实各级岗位管理责任，将建筑垃圾控制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紧紧联系在一起，自始至终贯穿于整个施工管理全过程中，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控制。

5.2.1 项目经理部与各个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签订责任书，落实防治建筑垃圾的责任制，制订奖罚制度，推动建筑垃圾控制工作。

5.2.2 各管理岗位人员根据自己的岗位职责，切实加强建筑垃圾管理。

(1) 以技术负责人为主，负责按照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

化技术标准的要求，编制建筑垃圾防治方案，确定有效的施工防治扬尘措施，组织开展建筑垃圾治理培训，并对方案的实施进行检查。

(2) 以现场经理为主，负责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实施，组织工人进行绿色施工方面的培训，在技术、安全交底中明确防尘、降尘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方案要求执行，并按要求保留相关记录。

(3) 以商务经理为主，负责材料采购，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前提下，首选用绿色建筑材料和积极推广的新材料，并对分包单位的材料采购提出相应要求。

(4) 以安全总监为主，监督施工过程，按照方案实行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垃圾处理等，保留相关图片和音像资料。

(5) 以项目办公室主任为主负责建筑垃圾资料的收集、整理、存档。

5.2.3 班组长按照项目经理部的指挥，积极主动搞好建筑垃圾控制工作。

## **6. 建筑垃圾管理小组**

6.1 建筑垃圾管理小组负责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范建筑垃圾运输，确保建筑垃圾得到及时处理，杜绝建筑垃圾乱倒现象。

6.2 建筑垃圾管理小组：



组 长：XXX

副组长：XXX、XXX

组 员：XXX、XXX、XXX、XXX

### 6.3 建筑垃圾管理小组岗位职责

#### (1) 管理小组组长

组长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负责制定各项目标，审批实施专项方案，建立管理组织机构，主持管理小组例会。

#### (2) 管理小组副组长

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受组长委托主持管理小组例会，组织现场检查 and 整改，协调各分包施工管理工作。

#### (3) 管理小组组员

负责本工程项目建筑垃圾的日常管理工作，按照管理小组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

## 7.建筑垃圾减量措施

7.1 加强建筑施工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提高建筑施工管理水平，做好施工中的每一个环节，提高施工质量，减少因施工质量原因造成返工而使建筑材料浪费及垃圾大量产生。

7.2 加强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环保意识，做到工完场清，多余材料及时回收再利用。

7.3 推广新的施工技术，避免建筑材料在运输、储存、安装时的损伤和破坏所导致的建筑垃圾；提高结构的施工精度，避免凿除或修补而产生的垃圾；避免不必要的建筑产品包装。

## 8.建筑垃圾现场堆放

8.1 露天堆放的建筑垃圾及时遮盖，采取定时洒水降尘措施。

8.2 建筑垃圾堆放区至少保证3天以上的建筑垃圾临时存储能力，建筑垃圾堆放高度高出地坪不超过3m。

8.3 建筑垃圾堆放区地坪标高高于周围场地至少0.15m，四周设置排水沟，满足场地雨水导排要求。

8.4 堆放区设置明显的分类堆放标志。

## 9.建筑垃圾运输

9.1 运输单位具有当地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运证或营运证，具有建筑垃圾经营性运输服务备案手续。

(1)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称：

(2) 车辆数量、牌照、驾驶员姓名及联系方式：（可另附件）

9.2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密闭运输的技术标准和规定。建筑垃圾运输采取密闭方式，工程泥浆运输采用密闭罐车，其他建筑垃圾运输采用密闭厢式货车。

9.3 安装符合《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管理办法》要求的车载卫星定位装置。

9.4 车辆驾驶室顶加装专用灯箱。

9.5 车容车貌保持干净整洁，建筑垃圾运输工具容貌整洁、标志齐全，车辆底盘、车轮无大块泥沙等附着物，并定期维护保养。

9.6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按核准的路线和时间行驶，并到核准

的地点处理建筑垃圾。具体执行以下要求:

(1) 建筑垃圾运输车运行时间安排, 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以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2)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路线, 执行当地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城市管理部门规定路线。

(3) 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倾倒在核准的处理地点后, 取得受纳场地管理单位签发的回执, 交送当地城市管理部门部门查验。

## 10.建筑垃圾收尾工作

10.1 及时进行清理, 平整地面恢复原有地貌, 达到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 减少或消除对周边景观的视觉污染。

10.2 及时撤离施工机械, 对拆除的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理。

10.3 清理场地表层。施工场地的废弃物、垃圾、废弃土等, 及时清运至规定地点。

10.4 全部垃圾清运后, 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清理, 恢复原有地貌。

## 11.建筑垃圾的去向

11.1 处置方式: 综合利用 ( ); 资源化利用 ( ); 消纳场处置 ( )

11.2 处置地点:

11.3 联系人:            电话:

## 12.其他

---

临沂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